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辦法

1060405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6 次文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文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0124 106 第 5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70313 106 學年度第 4 次文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0516 106 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0521 106 第 8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70605 106 學年度第 6 次文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09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0923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文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329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7 次文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系級評審作業。

第三條 本中心各教師依其專長進行一般型、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型等形式升等。提請升等教師須註明所屬領域或成果，並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壹、一般型：各領域教師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作業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理工醫農領域：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如屬 SCI、SSCI、TSSCI、EI...等)或發明專利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技轉證明。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二件以上。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論文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升等教授者，須符合論文或發明專利四件以上。

其中專任教師升等論文若以期刊為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

二、人文社會領域：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或技術報告、發明專利證明或合法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門著作。升等助理教授者合計至少二篇(件)，升等副教授者合計至少三篇(件)，升等教授者合計至少四篇(件)。

其中專任教師升等論文若以期刊為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

三、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逕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貳、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型：教師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作業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用技術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審查範圍包含：

(一)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

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四)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1. 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等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助理教授二件、副教授四件、教授五件。
2. 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升等助理教授達60萬以上、副教授達90萬以上、教授達120萬以上。
3.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升等助理教授達45萬以上、副教授達60萬以上、教授達75萬以上。

二、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若其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數值大於2者，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

三、前項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

四、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參、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型:教師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作業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

1. 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者。
2.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3. 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或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三) 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或已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等具審查機制論文，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件以上，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件以上，升等教授者至少三件以上。且應符合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1. 升等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2. 升等副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3. 升等助理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四) 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另訂之。

第六條 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資料之期程月份，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流程表』辦理。逾期送件排入下期議程。

第七條 已送交中心辦公室提請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資料，一旦升等資料經中心教評會審議後一律不准抽換。所送資料如被查出有任何虛假不實或違背學術倫理情形，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師升等所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持前述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如未能於升等生效日起一年內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校應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送教育部廢止該等級教師資格及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
- 七、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九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本單位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
- 二、現職教師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返校義務授課或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分者；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
- 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未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出版或發表者；或經審定後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四、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滿一年。
- 五、送審中尚未核定者。

第十條 教師資格審查經核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需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評會就教師送審資料進行初審：

- 一、中心教評會應先就申請人之基本資格審核其是否符合，符合者則將會議紀錄、申請人之著作及基本資料，移送學院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於著作外審完成後，將審查意見表移送中心教評會。
- 二、中心教評會對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表進行審查，並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評審，審議符合推薦標準者，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三、中心教評會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進行審查，其所送五名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需有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含)以上(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為外審通過。未符合通過門檻者，仍應送中心教評會作成升等不通過之決議。

第十二條 外審委員及其他審查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升等申請人於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基本資格審核符合送外審查，得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中心教評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